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8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2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以分期形式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临2016-01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分期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以分期形式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或有担保债券、无担保债券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九)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分期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挂牌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
2.11	决议有效期	√
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16/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21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1876 ,89021877

传 真:023-89021878

联 系 人:张爱明、童永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对象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6	担保方式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9	偿债保障措施			
2.10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2.11	决议有效期			
3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6-001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理财产品代码:2171160464;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理财本金:10,0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产品成立日:2016年02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05月23日;

8、投资期限:91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3.9%(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风险:由于不可抗力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02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80%,其中一份以10,000.00 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另一份以10,0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的赎回日 (开放日) 为2016年4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公告 (编号:2015-0024)。其中: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2月2日的10,000.00万元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赎回日(开放日)为2016年4月29日的10,000.00万元尚未到期。

2、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2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以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公告(编号:2015-0026号)。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5年7月28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业绩基准为3.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公告(编号:2015-002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5-0049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业绩基准为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 (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6年1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7、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6年2月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产品代码为CNYAQKFZTP1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年化收益率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告 (编号:2016-000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2、《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6年2月1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曾信、符浩东
联系电话	0755-82130793,82133008
保荐代表人	赵东平、信蓓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755-8213046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联系人	罗珊珊
联系电话	0755-26727721,8611921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年10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11月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年度报告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2月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对和而泰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2月2日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和而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共6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如下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2014年10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月)》、《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15年4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4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5年4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4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5年4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案》、《子公司管理制度(2015年5月)》、《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15年5月)》、《公司章程(2015年5月)》、《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2015年5月)》、《财务管理制度(2015年5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15年5月)》、《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5年5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5年5月)》、《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2015年5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5年11月)》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79100155200002210账户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启海支行338130100100040028账户之中。2014年11月13日,和而泰、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2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2次,认为公司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3次。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2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含通讯参与)董事会6次。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8次。 2014年11月13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5年1月24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015年1月24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年3月26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5年3月26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5年3月26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5年4月24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2015年5月23日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提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事 项	说 明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赵东平 信 蓓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6-01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00万股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月5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5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最长不超过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有效期内按3:3:4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本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